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②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买方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采购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中标人）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卖方向买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卖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单价	中标总价	备注
便携式气密性检漏测试仪（含固恒便携式气密性检漏测试仪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QMM-AK2-1-9RP	2	26000.0	52000.0	标配 质保期 15 个月 瑞浦兰钩开机画面 每台配铝合金拉杆箱 1 个
便携式单体电池维护仪（含便携式单体电池维护仪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PBM-SW-B-0120-9RP	5	2600.0	13000.0	质保期 15 个月 瑞浦兰钩开机画面 线束型号： GHXS-GH105-0003 每台配铝合金手提箱 1 个
便携式电池组均衡维护仪（含固恒便携式电池组均衡维护仪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PBM-PW-B-4805-9RP	2	29500.0	59000.0	标配 质保期 15 个月 瑞浦兰钩开机画面 每台配铝合金拉杆箱 1 个
便携式电池组充放电维护仪（含便携式电池组充放电维护仪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PBM-MW-A-20030-9RP	2	25000.0	50000.0	标配 质保期 15 个月 瑞浦兰钩开机画面 每台配铝合金拉杆箱 1 个

便携式电池包充放电维护仪（含便携式电池包充放电维护仪软件 V1.0）	PBM-BW-A-1000100-9RP	1	46500.0	46500.0	标配 质保期 15 个月 瑞浦兰钧开机画面 瑞浦兰钧已有通讯协议及接插件 电池电压采集盒及配套线束
便携式单体电池维护仪（含便携式单体电池维护仪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PBM-SW-A-2020-9RP	1	44000.0	44000.0	标配 质保期 15 个月 瑞浦兰钧开机画面 线束型号： GHXS-GH146-0020
周立功 CAN 卡	ZLGUSBCAN-2E-U	4	2200.0	8800.0	标配 质保期 15 个月
合计	总金额：273,300.0 元 ，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圆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卖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卖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

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卖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买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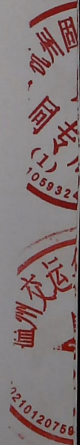
第四条：包装要求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卖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买方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当面提出。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卖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第七条：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向买方移交之日起一年（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产品上标明或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

2、供应商确保提供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会立即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 所有产品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辅助服务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产品一起发运。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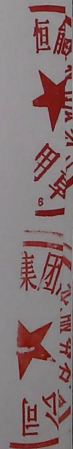
卖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或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经买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买方可以收取卖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卖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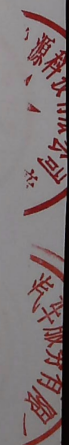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卖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温州市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



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卖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修复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卖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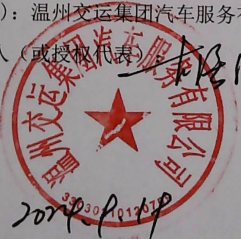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买方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买方(盖章)：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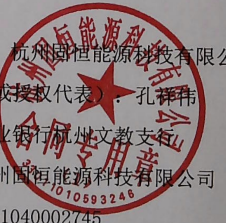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24.10.17

卖方(盖章)：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文教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9001701040002745

签约日期：2024.10.17

“五份”

“五份”